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及 2023 年度内外经济形势，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1、编制说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参考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 2023 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 2022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5、2023 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3,567,521.98 元，2022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220 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57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76%。

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根据 2022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2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地区、岗位、行业薪酬水平，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薪酬为：

1）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每人 10 万元（税前）。

3）外部董事：每人 10 万元（税前）。

4）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有质量地完成了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公司各项效益指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方案，2022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津贴和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计划和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进取，促进公司长期积极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业绩增长、管理幅度增加、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行业内的薪酬水平，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与本次议案利益相关，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募集资金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根据 2022 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其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募集资金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根据 2022 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执行相关交易时所需签署的文件，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79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23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6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由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247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1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8110 5010 1230 2015 269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	上海银行虹梅路支行	0300 5009 552	
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5139 0325 3910 801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1219 4046 5210 603	
5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 0188 0002 29680	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 0325 3910 906	补充流动资金
7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 0188 0002 30010	超募资金
8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 0325 3910 508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部分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

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ufen@cngg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且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布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

总经理：孙成海

财务总监：窦尚运

独立董事：王兵舰

董事会秘书：于浩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4 日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ufen@cngg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徐芬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xufe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矿业”）、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众鑫实业”）、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日景矿业”）共同签署了《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成都宝莫以现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向日景矿业增资，认购日景矿业 38,095,716.15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交易后日景矿业 16.41%的股权，详见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日景矿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

近日，成都宝莫收到日景矿业的书面函件称：根据目前铁石尖金矿 300t/d 采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情况进行推定，该项目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公司将核实日景矿业无法按期投产的原因，同时针对此变化，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铁石尖金矿 300t/d 采选工程项目无法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日期前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公司参股子公司日景矿业生产经营将预计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协商，尽最大努力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765,6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在 2022 年度内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股数由 5,765,600 股增加至 6,91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退出方式，公司届时予以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